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636號

原告 九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枝

訴訟代理人 吳長錡

被告 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向原告訂購泵浦一批，合計新臺幣（下同）55萬元，原告依序於109年10月23日、110年4月19日出貨給被告，並開立發票在案，被告僅支付訂金165,000元及部分貨款20萬元，尚有尾款185,000元未支付，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於
02 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辯稱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
03 關係非比單純云云。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經
08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合約書、統一發
09 票、存摺內頁影本、託運單、現場照片等為證，又被告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
11 上開情事為爭執，視同自認，本件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2 其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自屬有據。

13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買賣契約未見約明應
21 給付貨款之期限，本件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應給付自
23 受催告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2日起（送達證書
24 見司促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五、綜上，原告基於買賣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塗蕙如